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国成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简称金鼎锌业）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金鼎锌业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25,2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为金鼎锌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简称民生银行）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60%即不超过 7,2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公司为金鼎锌业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简称恒丰银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敞口授信提供不超过 60%即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8）

董事会认为：金鼎锌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金鼎锌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金鼎锌业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金鼎锌业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金鼎锌业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金鼎锌业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金鼎锌业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25,2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印刷品印刷”一项，并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化肥（磷铵、肥料级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复合肥、硫酸钾、氯化钾、硫酸铵、氯化铵等）、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氯碱、工业硫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5日）、塑料编织袋、石膏及石膏制品、锌锭、锌合金及其废渣中提取的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钼、铟、锗）、氧化锌的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8类)，普通货运（限由分支机构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建工建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化肥（磷铵、肥料级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复合肥、硫酸钾、氯化钾、硫酸铵、氯化铵等）、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氯碱、工业硫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5日）、塑料编织袋、<b>印刷品印刷</b>、石膏及石膏制品、锌锭、锌合金及其废渣中提取的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钼、铟、锗）、氧化锌的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8类)，普通货运（限由分支机构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建工建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